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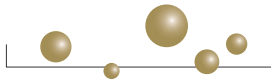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年度內，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書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考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已討論並遵守下列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副主席李禮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文件。
- (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規定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已定為一年，可每年更新。
- (i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之新細則進行修訂之建議，其中包括刪除豁免條文，使每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之建議，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 (iv) 根據企管守則第A.5.4條，董事局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寬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以前所採納之守則寬鬆。
- (v) 企管守則第B.1條為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 (vi) 根據企管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企管守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包括企管守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並取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vii) 根據企管守則第D.1.2條，發行人應分別確定保留予董事局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確定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保留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之文件。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現有十名董事，包括主席、副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其中執行董事程壽康先生已呈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介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列於第十九頁至第二十頁。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局每年之定期會議乃預先訂定，並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兩次特別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舉行會議次數</u>
<u>執行董事</u>	
潘迪生博士 (集團執行主席)	5/6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6/6
陳增榮先生	6/6
程壽康先生	4/6
伍士榮先生	6/6
伍燦林先生	5/6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	6/6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馬清源先生	5/6
艾志思先生	6/6
林紀利先生，OBE	6/6

董事局之職責為決定須全體董事局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止限於）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性計劃及承諾、年度內部監控之評估、主要庫務、融資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重大關連交易等。董事局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及行政功能之日常職責，包括（但不止限於）執行及完成由董事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以及監督不同功能/部門之表現，並監察及執行恰當之內部監控及系統。

本公司已收悉由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編製賬項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每半個及整個財政年度賬項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及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清楚區分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業務。現時，潘迪生博士為集團執行主席及李禮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規定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已定為一年，可每年更新。

董事之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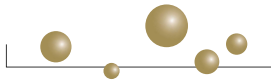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及行政總裁李禮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條文相符。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 (ii)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iii) 透過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應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及
- (v)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之有關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及建議制定發展該政策之相關程序；
- (ii) 向董事局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建議每一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於即將召開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
- (v) 考慮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如合適)。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為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時，按彼等之表現與企業之目標及目的比較，使本公司能鼓勵及留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在釐定每一薪酬元素指引時，本公司乃參照市場上可與比較之薪酬標準。

非執行董事所得薪酬之主要目的為公平表示彼等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管理層建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袍金之水平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與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彼等之職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載列於第五十八頁。

董事提名

由於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由董事局執行，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董事局每一成員均可提名合適人士加入董事局。該提名必須由董事局批准。每名新董事之任期只至下一緊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候選連任。於本年度，並無就提名董事召開董事局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賬項內之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四百零三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百五十三萬九千元)，此外，如顧問服務等其他非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三萬零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萬二千元)。

核數師申報之責任

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申報之責任載列於第三十八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為馬清源先生及林紀利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條文相符。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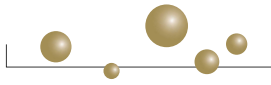
- (i) 向董事局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之問題；
- (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半年度報告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之判斷，並特別專注於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審核而引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i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致外聘核數師陳述函件之內容；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v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合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之效率；及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審核委員會成員</u>	<u>出席/舉行會議次數</u>
艾志思先生 (主席)	4/4
馬清源先生	3/4
林紀利先生，OBE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半年度報告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之判斷，連同有關致核數師之陳述函件之草稿；



- (ii) 審閱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營運業績及財務撮要；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
- (iv)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之季度報告書；
- (v) 考慮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之審核計劃；及
- (vi) 考慮有關與私人集團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整體職責為維持健全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

董事局除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年度審閱外，董事局亦將該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透過集團內部審計部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乃持續審閱本集團之重要監控，並旨在覆蓋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年度審核計劃乃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檢討之結果以報告書形式呈交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報告書亦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跟進，以確保先前所識別之問題已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旨在向董事局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健全及效率提供合理保證。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溝通途徑，以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及全面而具透明度之申報。該等途徑包括寄發予股東中期報告書、年報及通函。此外，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面，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在其網址<http://www.dickson.com.hk>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新聞發佈、公佈、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所有通函內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連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不時寄發予各股東，讓股東知悉該程序。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以確保以投票方式之表決乃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新細則之規定，而表決結果於翌日刊登於報章及上載至本公司之網址。董事及核數師亦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如有)。